

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張宏一
電話：03-8227121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chang0420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10010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2800E_1110010298_ATTACH1.odt、
376552800E_1110010298_ATTACH2.odt、376552800E_1110010298_ATTACH3.odt、
376552800E_1110010298_ATTACH4.jpg、376552800E_1110010298_ATTACH5.jpg)

主旨：為提升縣內閱讀風氣，請貴校踴躍申辦學校卡、班級卡，
並結合「送書進校園」計畫規劃校內閱讀活動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度「送書進校園」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與縣府教育處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，將館藏好書送進校園，鼓勵學校向本局申請學校卡(以校長為代表人，每張卡可借閱200本書)或班級卡(以老師為代表人，每張卡可借閱50本書)，每次借閱期限為28天，到期日前3天系統將自動提醒校方歸還期限，亦可自行於線上展延借閱期限1次，以28天為限，以增進學子廣泛閱讀優良圖書，提升縣內閱讀風氣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，請貴校踴躍申辦，以利閱讀活動推廣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本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03)822-7121分機16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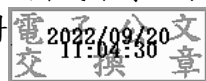
111/09/20



曾先生、周先生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局圖書資訊科



裝

訂

線